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88
10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 * 项目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81年9月9日

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值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际，我谨提及1981年8月7日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向你提出的1981年7月25日关于西撒哈拉的备忘录。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将此备忘录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9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布莱斯·拉贝塔菲卡（签名）

* A/36/150.

81-22922

附件

1981年7月25日

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备忘录

自从1960年代初期以来，联合国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就将西撒哈拉问题作为非殖民化问题予以审查。

国际社会在这个范围内讨论西撒哈拉问题，并通过许多决议，肯定西撒哈拉人民享有自决与独立的权利。

由于西撒哈拉是一个殖民地，由于西撒哈拉人民被迫害受到外国统治，必须承认西撒哈拉人民具有自由选择其命运的权利。

联合国越来越迫切地重申，必须推动正规的非殖民化进程，以实现西撒哈拉的彻底独立。

1966年大会第2229(XXI)号决议促请管理国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全民投票的程序，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自由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这项决议开展了非殖民化的进程。

大会第2229(XXI)号决议为以后一系列具有相同内容的决议树立了范例(参看1967年12月19日第2354(XXII)号决议，1968年12月18日第2428(XXIII)号决议，1968年12月19日第2591(XXIV)号决议，1970年12月14日第2711(XXV)号决议，1972年12月14日第2983(XXVII)号决议和1973年12月14日第3162(XXVIII)号决议)。

所有这些决议和许多其他决议都强调应当实现西撒哈拉人民支配自己命运这项最起码的权利。这些决议在摩洛哥的同意和支持下通过，但是今天摩洛哥却对我国进行侵略。

1972年，联合国第四委员会就西撒哈拉非殖民化问题进行辩论期间，摩洛

哥代表本希马先生宣布说：

“西撒哈拉独立后，摩洛哥将尊重西撒哈拉居民自由表示的意愿”。

“西撒哈拉实现独立时，它的国境将象所有独立国家的国境一样得到尊重。那时，摩洛哥将尊重西撒哈拉居民自由表示的意愿。”（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2005次会议正式文件，第239页和第240页，第17段和第108段）。

联合国大会按照支持西撒哈拉非殖民化的一贯原则，于1975年派遣调查团前往西撒哈拉。

联大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调查团的报告。这份报告一直是一项重要的见证，它向国际社会明白地说明了西撒哈拉人民的选择和意愿。

“报告总结说，调查团确认，所有人民，至少可以说几乎所有他们所接触的人民，都坚决主张独立，反对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提出的要求”。

此外，报告总结说，西撒哈拉人民重申将波利萨里奥阵线视为他们唯一合法的代表。

“报告中明确指出，在调查团到达以前还被当作一种秘密组织的波利萨里奥阵线，显然已经成了领土上的主要力量”。

“调查团在领土各地参加了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的群众示威运动”。（参看A/AC.109/L.1063Add.1和2号文件）。

国际法院在其1975年10月16日的咨询意见中，针对原来由摩洛哥提出的案件，驳斥了摩洛哥的扩张主义论点。

国际法院对于摩洛哥所谓“自古以来一直拥有”该领土的说法作出了至为明确的结论。

“……国际法院的结论是，所有提请法院注意的论点和资料都不能证明西撒哈拉领土同摩洛哥政权和毛里塔尼亚之间存在着任何领土主权的联系”。

“国际法院认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联系，因此没有根据改变关于西撒哈拉的非殖民化的第1514(XV)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是按照领土人民自由表达的真正意愿实现自决的原则的执行”。（参看A/10300号文件，第162段）

由于国际社会坚决地推动西撒哈拉非殖民化的进程，摩洛哥不惜违反国际法，不惜使出最拙劣的伎俩，甚至诉诸武力，以图达成它的目的。

全世界都还记得在摩洛哥坚决拒绝执行国际机构的各项决议以后发生了什么事。

那就是摩洛哥侵略军对撒哈拉人民发动了掠夺战和种族绝灭战争。摩洛哥对西撒哈拉进行殖民占领，随之而来的是集体屠杀、劫掠、监禁、酷刑和逃亡。

西撒哈拉人民面对这种毁灭的威胁，应当促使联合国制定的进程顺利发展。他们为了免于沦亡，应当而且迫切需要宣布独立。西撒哈拉人民要想防止领土再度沦为殖民地，就必须将1973年开始的反对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的民族解放斗争继续下去，以期他们的国家获得解放。

我国人民就在这种背景下，于1976年2月27日宣布独立，建立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今天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已经得到全球45个以上国家的承认。

在承认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中，非洲国家有26个，也就是占了大多数。在这种情况下，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宪章，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有权成为非统组织的正式成员。

非统组织秘书长在最近内罗毕的非统组织第18届首脑会议上说过，这是“一种不容任何解释的自动的行政程序”。

同样地，特别委员会在提交同一届首脑会议的委员会第6次会议报告中明确表示，接纳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加入非统组织的问题“不属于它的职权范围”。

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将建立公正和决定性的和平作为它的首要目标，于1979年8月5日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签署了和平协定，开辟了一条寻求和平的道路。面对这种局面，摩洛哥仍旧坚持它毫不妥协的立场。

由于西撒哈拉非殖民化的正常进程受到故意的阻挠，进而又发生兼并情事，国际组织采取了坚决行动，拒绝承认既成事实。

安全理事会主席曾经要求摩洛哥“立即停止它所宣布的向西撒哈拉进军的行动”（1975年11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1853次会议正式公报）。

联合国秘书长派往该地区的特使，特别是吕德贝克大使，拒绝承认摩洛哥的占领。吕德贝克大使于1976年3月刚回到纽约时就宣布：

“西撒哈拉领土由于驻有外国部队，目前还不能举行全民投票”。

1976年，摩洛哥政府和毛里塔尼亚政府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参加领土的选举，以图为其选举活动取得某种信誉。但是秘书长拒绝承认这场选举闹剧。

他答覆一方说：

“……我不可能对你的来信考虑采取任何措施。”

又对另一方说：

“……即使我在时间许可，而又得到必要的解释的情况下，指派一名联合国代表参加这次会议，并注意到会上作出的各项决定，也不能算是执行了上面提到的联大决议”。

同样地，大会一直密切注意领土的发展情况，屡次通过决议，要求摩洛哥遵守国际法规，并坚决主张必须让西撒哈拉人民行使一切民族权利。

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19号决议再度指出西撒哈拉非殖民化的道路。

大会重申西撒哈拉人民为行使各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并：

“一对于因摩洛哥继续占领西撒哈拉，并将占领范围扩大到1979年8月10日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同波利萨里奥阵线缔结的和平协定所包括的那一部分西撒哈拉地区，而使局势恶化，再度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系于该领土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重申大会第 34/37 号决议中的要求，即呼吁摩洛哥加入争取和平的努力，并终止占领西撒哈拉领土；

—为此促请摩洛哥和西撒哈拉人民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开始直接谈判，以便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决定性的解决办法。”

同样的在不结盟运动方面，非洲统一组织一直对西撒哈拉局势的恶化表示关切。这几年来非洲统一组织一直重申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

自从喀土穆首脑会议（1978年）以来，摩洛哥一直故意阻挠非洲统一组织所采取的一切步骤和措施。

摩洛哥一会儿拒绝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一会儿又采取勒索、侮辱和骗人的手段，这证明它有意继续对非洲统一组织采取不让步和反抗的政策。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由于其在外交方面被孤立而在军事方面遭受挫败，摩洛哥国王不得不响应非洲国家的一致意见，承认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并在这一方面举行一次普遍和合乎规定的自决问题公民投票〔参看第十八届首脑会议的决定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

这是摩洛哥政府以前并没有的一种真实政治意志的表现或是一种新的拖延手段呢？

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不得不怀疑摩洛哥国王的诚意，它的理由很简单：

首先，在国际组织使西撒哈拉非殖民化的努力方面，哈桑二世不断采取创造既成事实、不让步和制造障碍的政策。此外，摩洛哥六年前采取了武装侵略的办法，阻止了我国非殖民化的过程，从而否决了联合国关于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等民族权利的决定和规定。

哈桑二世在内罗毕首脑会议闭幕一星期后所发表的声明证明撒哈拉政府怀疑摩洛哥政府愿意讲理，愿意对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之间的冲突寻找一个正义和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是有理由的。

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提及一个“摩洛哥国内公民投票”，而非洲统一组织第十八届首脑会议却决定“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的普遍和合乎规定的公民投票”。

文件内容是很清楚的，完全没有任何含糊的地方。

非洲统一组织的计划同联合国所设想的计划相同的，但1975年摩洛哥对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进行的侵略却使联合国的计划失败。

至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它们认为问题关系到承认一个民族，即撒哈拉人民在其国家，（同摩洛哥领土分开的领土）内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摩洛哥颠倒是非和制造混乱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正如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决不会听从哈桑二世的要求到西撒哈拉赞同和承认摩洛哥对该领土的占领。

国际组织对摩洛哥的占领表示谴责和拒绝，其主要的任务是停止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所遭受的侵略，从而让该国人民享受其得到国际承认的合法权利。

消除摩洛哥一切形式的占领，无论是军事上、行政上和物质上的占领是创造自由和安全气氛的必要条件，没有这种气氛就无法和不能执行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原则。

请撒哈拉人民或世界任何国家的人民，在侵略者的刺刀下和在侵略者的军事武器、警察和行政人员面前表示意见，选择和行使他们的民族权利是行不通的。

国王哈桑二世在内罗毕首脑会议闭幕一星期后提出这个假设不但侮辱了非洲和其领导人而且公然违反了非统组织第十八届首脑会议的决定的字面和内容。

摩洛哥所采取的扩张主义和阻挠政策并不能改变西撒哈拉非殖民化的基本事实又不能改变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按照不可更动殖民主义所遗留的边界和尊重所有人民自决权的原则，维护撒哈拉人民合法权利，在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和摩洛哥之间重新建立和平的责任。

我国人民进行民族解放武装斗争，作出了重大牺牲，因而摆脱了西班牙殖民统治；摩洛哥在我国人民获得解放后侵略了我国，但这绝对没有改变撒哈拉人民应实在和自由行使自决和独立权的条件。

此外，1975年摩洛哥在联合国讲话的时候曾对在西撒哈拉举行自决公民投票的问题提出下列条件：

- “ A — 西班牙部队和行政当局撤出
- B — 联合国蓝盔部队驻在领土内
- C — 联合国行政当局在该领土内
- D — 西班牙部队和行政当局撤离后实行为期六个月的过渡时期。”

(联合国大会文件 A/AC. 109/L. 1063/Add. 3)。

摩洛哥在那时候提出的条件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毛里塔尼亚或阿尔及利亚提出的条件都特别强调以下几点：外国军队和行政当局应全部撤离领土、设立联合国临时管理局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在领土内 (A/AC. 109/L. 1063/Add. 3和4)。

为什么摩洛哥现在拒绝它在1975年所提出的条件，而所针对还是同样的问题，即举行一个普遍和合乎规定的公民投票，让撒哈拉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这清楚证明哈桑二世并没有政治意志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合作，而他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却表示有这种政治意志。

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象以前一样，愿意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合作，在充分和严格尊重撒哈拉人民获得一切国际组织承认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恢复西北非地区因摩洛哥的侵略而受严重威胁的和平与安全。

摩洛哥政府所执行的制造既成事实和侵略政策已在该领土上失败并遭受国际上的拒绝和谴责，如果今天要为西撒哈拉冲突寻找和平解决办法的话就必须迫切的让撒哈拉人民在没有任何约束或外国压力下自由行使其民族权利，但首先应彻底废除侵略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一切行动。

事实上，摩洛哥对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几个城市和村落的占领是阻止国际组织各项决定的执行和使该地区恢复和平的唯一障碍。

1975年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已在联合国前赞成在西撒哈拉举行普遍和合乎规定的自决公民投票的条件，而现在这些条件仍然是一样的不变的。

这些条件就是：

1. 冲突双方直接谈判：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政府一起决定停火的实际措施以及摩洛哥占领军队和行政当局撤离的实际措施，以便创造适当条件让西撒哈拉人民通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举行的普遍、自由和合乎规定的公民投票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摩洛哥全部军队撤离西撒哈拉一切领土。
3. 摩洛哥行政当局和一切形式的存在全部撤出。
4. 部队撤至摩洛哥独立时并获得国际承认的边界150公里以外。
5. 所有撒哈拉人在没有任何外国存在或压力下返回他们的城市和乡村。
6. 在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国家行政当局合作下设立一个由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组成的临时国际行政当局以维持正常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公民投票所需的安全和宁静。
7. 临时国际行政当局同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国家行政当局协调，进行至少三个月的努力，创造减轻摩洛哥国王扩张主义战争的灭绝、迫害和恐怖主义政策所造成直接后果所需的心理气氛，这是进行自由选择所必不可少的。
8. 释放所有被拘押在摩洛哥监狱和集中营内的撒哈拉人（妇女、儿童和男人）。
9.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在整个摩洛哥——撒哈拉边界上，一直到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活动结束为止。